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
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内控的鉴证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该专项说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